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美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所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批准及確認Sebor Sarawak協議和Sebor Sabah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簽署。
- (6)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大會上之議題按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於本地報章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登載。

\* 僅供識別